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拟出资2亿元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相关协议。
- 2.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出资2亿元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北京首元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元新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吉”)、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源投资”)及北京首万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万新”)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首新金安”),并签署《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新金安由北京政府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方。

2.首元新能、首源投资均为首钢控股(以下简称“首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首钢控股持有首钢控股34.91%股份,系其主要股东;首钢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钢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首元新能、首源投资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公司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军、刘建群、邵银富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公司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七节)。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首钢基金

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泉路20号14层14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乃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开展证券投资或金融产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4、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市场类业务;6、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首钢集团持有首钢基金100%。

历史沿革:首钢集团于2014年12月22日起设立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现已全部实缴到位。同时,北京市政府成立首元新能,以信托方式持续向首钢基金注资130亿元。截至目前,首钢基金实际基金规模超过230亿元。

近一年发展状况:首钢基金聚焦于医疗健康、矿产资源、智能制造(含新材料)、基础设施、不动产领域等核心产业进行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母基金投资、财务投资等业务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总资产302.45亿元,净资产284.2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7.21亿元,净利润11.72亿元;2021年6月末总资产302.60亿元,净资产284.29亿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4.38亿元,净利润6.95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首钢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基金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首元新能

名称:北京首元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24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业务及金融产品业务;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6.市场类业务;7.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和近年发展状况:首元新能于2017年6月成立,为首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0.33亿元,净资产0.24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20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首元新能为首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首钢集团公开信息,首钢集团持有首钢控股34.91%股份,系其主要股东;首钢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源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首元新能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元新能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富街5号3号楼2层20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14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业务及金融产品业务;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7.开展经营活动;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9.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财政部	13.285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587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1902%
4	中国铁路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1902%
5	北京首源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35%
6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35%
7	浙江恒信投资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6.7935%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7935%
9	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3.3967%
10	南京市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67%
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67%
12	建信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3967%
13	四川前洲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967%
1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7%
15	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87%
16	中国一汽集团有限公司	0.6793%
17	东银集团有限公司	0.3397%
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0.3397%
19	上海电气集团(中国)总公司	0.3397%
20	招商局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1359%
合计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天津创吉

名称: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天津滨海新区)海大道129号科技2号标准厂房B114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普生

注册资本:1650万港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会展服务;科技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香港创吉(STREET KEY LIMITED)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创吉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首源投资

名称: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7层70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澳门、台湾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子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筹集企业运营所需资金;2.办理设备和资产所属的原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外外购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汇管理机构和公司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生产;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二)在中国境内设立技术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从事研究开发或提供相类似的技术服务;(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5.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财务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所投资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类业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和近年发展状况:首源投资于2018年8月,为首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94亿元,净资产2.8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11亿元,净利润17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首源投资为首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首钢集团持有首钢控股34.91%股份,系其主要股东;首钢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源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首源投资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源投资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首万新

名称:北京首万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泉路20号15层1506号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叶平(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元新能(出资比例占73.9%),依信(出资比例占2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万新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14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业务及金融产品业务;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7.开展经营活动;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9.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财政部	13.285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587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1902%
4	中国铁路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1902%
5	北京首源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35%
6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35%
7	浙江恒信投资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6.7935%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7935%
9	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3.3967%
10	南京市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67%
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67%
12	建信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3967%
13	四川前洲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967%
1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7%
15	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87%
16	中国一汽集团有限公司	0.6793%
17	东银集团有限公司	0.3397%
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0.3397%
19	上海电气集团(中国)总公司	0.3397%
20	招商局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1359%
合计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天津创吉

名称: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天津滨海新区)海大道129号科技2号标准厂房B114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普生

注册资本:1650万港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会展服务;科技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香港创吉(STREET KEY LIMITED)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创吉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首源投资

名称: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7层70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澳门、台湾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子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筹集企业运营所需资金;2.办理设备和资产所属的原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外外购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汇管理机构和公司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生产;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二)在中国境内设立技术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从事研究开发或提供相类似的技术服务;(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5.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财务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所投资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类业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和近年发展状况:首源投资于2018年8月,为首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94亿元,净资产2.8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11亿元,净利润17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首源投资为首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首钢集团持有首钢控股34.91%股份,系其主要股东;首钢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源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首源投资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源投资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首万新

名称:北京首万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泉路20号15层1506号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首源基金累计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为首源基金出借20,000万元参与首钢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该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源基金有限公司向首钢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首元新能、首源投资均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平、叶杨、杨海鹏、刘象、彭峰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首源股份参与投资首新金安,符合公司钢铁主业发展方向和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签署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首源股份参与投资首新金安可进一步拓展投资新模式,可为公司带来上下游客户,为公司产品销售创造新机会,持续提升产能匹配程度。

(三)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军、刘建群、邵银富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投资方向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经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投资方向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经全体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回购股份的目的
- 3.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 4.回购股份的数量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7.回购股份的公告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数量、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公告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2月12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至2022年12月12日)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二、培训地点

三、培训人员

四、培训内容

五、培训效果

一、培训时间

二、培训地点

三、培训人员

四、培训内容

五、培训效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兆威机电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